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框架性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实施还需另行签订交易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一、情况简述

鉴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甲方”或“公司”）是以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治理、光伏电站总承包、充电桩等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在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经营、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乙方”）作为业内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是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总包提供商，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双方在新能源领域具有各自的优势，也有良好的协同性和未来合作空间，为充分发挥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源优势，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与协鑫集成于2016年6月2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商务模式。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舒桦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64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资讯、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协鑫集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供应链合作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招投标办法，并互为参照市场有竞争力的性能、价格、质量等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应从战略高度进行供应链深度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为实现长期合作共赢，双方应优先采购对方产品并确保在各自采购份额中占一定比例的量，产品包含：光伏组件、支架、光伏专用箱变等各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

以上产品三年合作规模预计约【1500】MW，其中 2016 年计划合作规模约【400】MW，2017 年计划合作规模约【500】MW，2018 年计划合作规模约【600】MW。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在双方相互的产品需求中，甲方每采购乙方 100MW 的组件，除 40%采用易货方式外，其他甲方按具体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价格参照市场价。

（二）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合作

针对甲方自行开发及承接的 EPC 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用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包产品，并包含甲方的电气设备。

（三）其他

1、推进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要确立更加务实的合作联络机构，明确对接人员，需协助对方快速展开产品报备、选型，以及项目筛选等相关工作，以快速推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

2、保密条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有关其技术、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不论以何种媒介表现）应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

信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知晓）保密信息的另一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为项目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需要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后三年内仍有效。

3、协议有效期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各自盖章、法定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本协议；

②、发生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重大事由，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4、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

双方同意：合作框架协议所列明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所涉及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安排将通过每个项目单独签订合作协议或其他形式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并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履约能力分析

董事会认为：

1、森源电气在稳步发展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秉承“大电气”的发展战略，通过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强化了在智能化电气设备和电能质量治理设备方面的优势，通过收购郑州新能源实质性进入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并在兰考、三门峡、汝州、禹州等地完成光伏电站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电站建设经验。森源电气具备较好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储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协鑫集成是一家研究、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其主要专业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配套生产和安装太阳能用户系统、太阳能灯等太阳能系列产品及工程。协鑫集成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智慧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积极推进光伏金融应用及创新，通过融资租赁、保险、基金等一站式综合能源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带动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因此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通过构建发挥双方协同效应的全面合作商务模式，有利于拉动公司智能高压开关成套设备、高性能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及智能光伏发电专用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助推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的共同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此次战略合作如能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金额而定。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各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同，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日